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 399 号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九楼报告厅。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茂林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一）公司股东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76 人，代表 179 名股东，代

表股份 77,060,73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9.196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1 人，代表 54 名股东，代表股份 62,109,67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7.711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25 人，代表股份 14,951,06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1.4851%。

2、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64 人，代表股份 22,984,13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5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40 人，代表股份 8,121,27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38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124 人，代表股份 14,862,86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17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方式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6,942,6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67%；反对 106,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5%；弃权 11,3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866,0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62%；反对 106,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44%；弃权 11,3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6,921,3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1%；反对 129,0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75%；弃权 10,3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4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844,7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35%；反对 129,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14%；弃权 10,3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1%。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的王文豪律师和周良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